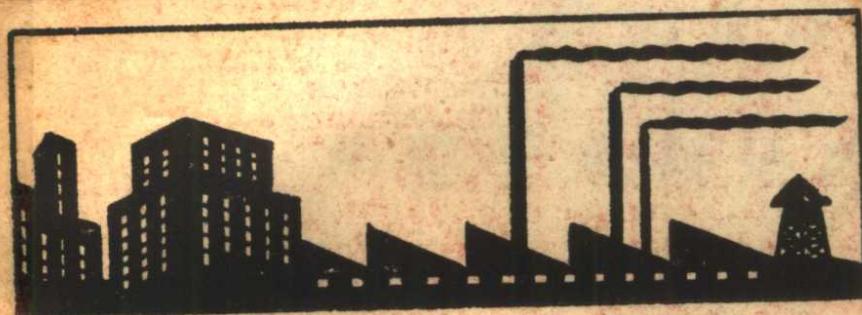


戰時的實踐方法

正調產財助建企言弘



石毓符著

1088

印行社出版社

私營企業重估財產
調整資本辦法的實踐

石毓符著

私營企業重估財產 調整資本辦法的實踐

一九五一年三月初版

著者 石 錄 菲

出版者 全國書局

北京八面槽丙九號

印刷者 蘭京大學印刷所

印數一一五〇〇〇

序

過去十餘年來，由於國民黨反動政府所造成的惡性通貨膨脹，使私營企業在帳面上的財產和盈虧數字完全是不正確不合理的。因而也就嚴重地影響到公私關係，勞資關係，和投資人與企業經營人的內部關係。去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中央財經委員會發布「私營企業重估財產調整資本辦法」，這是在全國物價已經基本穩定後對私營企業的一件大事。著者曾於十二月二十七日天津進步日報上寫了一篇專論，闡述本辦法的重要性並概括地提出技術上和思想上可能發生的問題。又十二月二十九日在天津日報上登載了中央私營企業局副局長吳羹梅同志一文，題為「全國工商界動員起來，為完成重估財產調整資本工作而努力」！吳同志在這篇文字裏，對於本辦法的意義，制定經過和特點等，都有很詳盡的敘述。著者在這本小冊子裏第四節討論本辦法的特點，其中有一段是摘錄吳同志原文的，特在此聲明，並向吳羹梅同志表示感謝。

現在各地的評審委員會有些正在籌備，有些已

經成立準備展開工作了，各地的工商企業也正積極地準備在上半年內完成這一任務，對於本辦法在原則上和思想上大致是沒有什麼問題的，但是在重估價的技術方面，有關帳務處理方面等實踐問題，却是一般工商界的負責人和會計人員所常常提到的，而尤其是大多數的中小型企業，由於他們會計組織的不健全和人才的缺乏，更難免有些自己所不能解決的問題，這都要靠各地評審委員會，工商聯合會及同業公會等設法幫助他們。著者在這本小冊子裏，據個人所想到的一些有關實踐問題，提出來加以討論，希望它能對於私營企業在辦理財產重估價的實務上有些幫助。

一九五一，二，十六。石毓符於南開大學財經學院。

私營企業重估財產調整

資本辦法的實踐

目 錄

第一部 一般認識	1
第一節 重估財產調整資本辦法的意義	1
第二節 目前私營企業會計上的混亂情況	5
第三節 物價穩定是先決條件	10
第四節 本辦法的特點	13
第二部 重估財產	18
第五節 存貨的重估價	19
第六節 固定資產的重估價	24
第七節 債權，其他資產，無形資產和負債的重估價	32
第八節 重估價的表報和審查	42

私營企業重估財產、 調整資本辦法的實踐

第一部 一般認識

第一節 重估財產調整資 本辦法的意義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中央財經委員會發布「私營企業重估財產調整資本辦法」，規定全國私營企業於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辦理本年度通常決算後，應將全部財產（包括資產負債）重估價值並調整其資本額。這是政府在全國物價已經基本上穩定後對私營企業的重要措施，也是全國工商界盼望已久的大事。遵照本辦法實行後，我們可以說從五一年起全國私營企業將建立在一個新的基礎上，謀求改進與發展；此後企業的會計，纔可能真實地顯示營業成績和財務狀況；纔能有計劃的經營和施行經濟核算制度；政府的稅收（尤其是工商業所得稅）纔可能達到公平合理的原則。這對於調整

公私關係、勞資關係，和獎勵投資上，都具有極重要的意義。

十餘年來由於國民黨反動政府所造成的惡性通貨膨脹，使一般企業帳面上的財產和盈虧數字完全是不正確不合理的，這點我們在下一節詳細說明。企業經營上失去一切指標，便盲人瞎馬般地亂撞，走到那裏算那裏，因此便造成了下面幾種影響：（一）因為貨幣價值即購買力的繼續跌落，而帳務上要以貨幣數字爲計算單位，就必然會造成虛盈，例如年初以十元採購的商品到年終可賣千元，帳面上便發生九百九十元的盈利，然而此項盈利是由於幣值下降所造成，並非眞的利益，假如按照帳面利潤數額課稅，便成爲虛盈實稅，嚴重地削蝕了企業真實的資本。過去在反動政府統治下，私營企業幾乎不例外的編造假帳來應敷稅局，可說是事實造成，迫不得已。那時一般企業都至少設有兩套帳，所謂「內帳」「外帳」；或「前帳」，「後帳」等公開的名辭。這種假帳作風，一直存在到解放以後，到目前也不能說完全絕跡。因為假帳作慣了，使自己也會糊塗，很不容易糾正，並且本身也感到痛苦的。現在，我們不容許這種違法逃稅的作風繼續存在，爲了調整公私關係，期求租稅的合理負擔，將

逐漸實施查帳徵稅的辦法，那必須有真實的帳簿記錄為憑，所以重估財產調整資本辦法的實施，使企業帳簿重新開端，纔能澈底刷清過去的陋習。(二)因為過去一般企業在帳面上有虛盈，便很自然地會引起勞資間的糾紛，職工要求資方發給獎金或花紅，而資方認為實際上並無盈利，不能據帳面虛盈數字為標準，然而究竟虛盈有多少？實利若干？或實虧若干？資方也沒有正確的數字，就連「內帳」「後帳」也找不出答案來。在這種情況下，勞資糾紛是不能避免的。所以也唯有重估財產辦法的實施，纔能使企業在帳簿上算出真實損益，纔能有效地貫澈勞資兩利的政策。(三)因為過去一般企業確實盈利無法計算出來，所以股東應得的股息紅利也同樣不能決定。如果按股票或投資原額計息，以週息一分為準，則面額一萬元的股票也只能得一千元的股息，在一九四七——四八年間，這數目還不值一盒火柴錢，豈不是笑話？如果想多分派股利，則究竟應該分多少呢？在企業的董事或經理人的立場看，為了保持流動資金和維護實質的資本，當然不能把虛盈分派股利；在一般股東的立場看，則願意目前的實惠多些，這自然會造成股東與業務執行人間的糾紛，這也是必須用重估財產調整資本辦法

來解決問題。（四）過去很多企業，尤其是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事實上是多年沒有分派股利，縱或有些也等於點綴性質，這樣便使該企業的股票呆存在股東手裏，無法轉讓，除去極少數帶有投機性的股票外，一般說來是無人問津的。原股東的利益沒有保障，則新投資人更裹足不前，企業無法吸收新資本，在恢復和發展上受了根本的阻礙，這對於整個國民經濟是有嚴重影響的。這也必須靠重估財產調整資本辦法的實施，纔能確定資本數額和股票的真實價值，保障投資人的利益。

以上我們說明了：過去反動政府多年來貨幣膨脹對於私營企業所造成的影響，即公私關係，勞資關係和股東與企業執行人間的關係都弄得糾纏不清，因而阻礙了投資者，反鼓勵了投機者。正當的私人企業一步也不能發展，只有吃老本等待最後倒閉的命運，很多抗戰前有基礎的工商業在這期間內停頓或解散了。現在我們對這些過去所遺留下的毒素，急須澈底剷除，使私營企業獲得解放，開始新生，這就是重估財產調整資本辦法的基本意義。

中央財經委員會頒布這一辦法後，緊跟着「私營企業暫行條例」也由政務院公佈施行，這使私營企業實行重估財產所獲得的成果有了保障，因為企

業辦好重估價，確定了資本，只能提供出一個新的經營基礎，但是此後對內對外的關係，尤其是盈餘分配問題，必須有法令的依據纔能適當解決，這就要本條例來規定。本文對此問題不便多談，以免越出範圍，但筆者很希望讀者把這條例加以研究，因為它對於我們所談的本題是有密切關係的。

第二節 目前私營企業會 計上的混亂情況

我們在前節已經指出，目前私營企業帳表上的財產和盈虧數字完全是不正確、不合理的，並說明帳面虛盈所造成的嚴重影響。但是十年來幣值的跌落和幣制的變更，對於私營企業會計上所發生的影響，還不僅是虛盈一點，事實上可以說企業會計已經完全失掉它應有的作用，我們在這裏必須說明這一事實，纔更能瞭解財產重估價調整資本的重要性與必要性。下面我們分做幾方面來解釋：

一、首先要說明一個原則上的問題。會計紀錄是以貨幣數量為準的，假設貨幣本身所代表的價值有了變化，那就使帳簿上所記載的數字失去一致性，也可以說是記載着些不同的事物，不同事物是不

能綜合或比較的。企業資產是在不同時期購置或發生的，而各個不同時期的貨幣數字代表不同的價值或購買力。一般說來企業的固定資產常是幾年前或一二十年前購入時的價值；而流動資產除時間較久的存貨外，則是代表當時的貨幣價值；遞延資產則常代表幾個月前預付項目的價值。我們在編製資產負債表時，將流動資產，固定資產和遞延資產的貨幣數字相加而稱為「資產總額」，這正像一頭牛兩隻羊三顆白菜相加，等於六個什麼呢？不但資產總額毫無意義，就其中某一個資產帳戶而論，也因為記入貨幣數字的時期不同，其代表的價值各異，所以這個帳戶的總額或餘額也是同樣的毫無意義。單位相同者始可相加或相減，這是小學生都懂得的道理，會計人員不是不知道，然而在幣值繼續變動的情況下，苦無適當解決辦法，只好記入連自己都不相信的帳簿，再根據帳面數字做出滑稽的表報。這種現象在私營企業中是普遍的存在着。

二、私營企業的股本帳戶，除因增資或減資外，常是固定不變的數額，歷年未分配的盈餘，則記入公積、準備及滾存等帳戶；但是經過幾次幣制的改變，使企業股本帳戶可能發生以下幾種情形：第一種是股本數隨着歷次幣制的變更而折算，這樣使

戰前幾百萬資本的大企業折合成不到一分錢，這類笑話是很普遍的。第二種是股本賬上永遠保持原投資的數字，而另以一部分資產，大多是固定資產也在帳面上保持其與原投資相等的數額，這樣可以互相對照，只是把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貨幣性質的資產負債帳戶按幣制變更的對比折合，這種處理辦法當然比第一種高明些，然而也是與實際情況脫離很遠的。第三種是過去辦理過增資手續的，大致是把資產的增值轉入股本帳戶，但是由於幣值的迅速跌落，其帳面數字，同樣不能顯示實值。除去這三種情形外，可能還有些其他處理股本帳戶的辦法，然而我們可以斷定無論用什麼辦法，只要是用通行貨幣記帳的話，都是與實際不合。這點說明企業的投資究竟有多少是不能從帳面上找到的，可作為前節所提到企業不能吸收新資本和股票不易轉讓的補充說明。

三、我們在前節已經提到貨幣購買力的下降造成企業帳面上的虛盈，那就是說真實利潤在帳上不能核算。如衆所週知，過去一般私營企業很多是虛盈實虧的，帳面數字算得巨額盈利，而其財產實質却減少了。因物價變動所發生的利益是與經營成績毫無關係的，年初購入一批原料，到年終賣出去

，比起開工製造成品後銷售所賺的錢還要多，當然如果本年不售脫等來年再賣，則賺錢更多些，這說明在物價上漲時期，存貨中包含着未實現的利益，此項利益要延至銷售時期纔獲實現，所以對於兩個不同時期的經營成績是無法比較其孰得孰失的。凡是讀過一點會計學的人，都知道損益計算表是顯示企業在一定時期內的經營成績，如果與經營成績無關係，那算是什麼損益呢？這說明企業帳冊上損益科目之記載及由此產生之計算表是毫無意義的。

四、企業的產品自開始製造以迄售出而收回其成本費，其中包括準備期間、生產期間、存儲期間和流通或銷售期間。在這幾段過程中幣值是繼續發生着變動，其有關產品成本的因素，如材料、人工和製造費用（販賣業為商品之購價及採購運輸等費），以及銷售管理等費，也是在這些過程中陸續支付或發生的，把這些代表不同價值的貨幣數字積在一起而稱為「成本」，很明顯是屬於歷史性的。我們不能說這樣成本的計算全無意義，其理論根據非本文討論的範圍，然而我們就企業經營的實務上說，是需要知道「有效成本」，即可作為決定售價而賣出不賠錢的成本。這點說明過去私營企業帳面上計算出來的成本是沒有用處的。

五、最後，我們談一下關於折舊計算的問題。在私營商業中，此項問題是不重要的。一般說來，固定資產都不很多，所以折舊計算之是否正確，甚至計算與否都沒有多大影響。可是在私營的工礦業交通業等，這問題便顯得嚴重。會計上對於折舊之計算，多是以購置時原價為基礎，這只有在幣值不變時纔能認為合理。過去很多企業每年所提的折舊，距離資產耗用的價值很遠，例如某項機器在十年前購入原價為一萬元，估計可使用二十年，則每年應提折舊五百元，然而到十年後的五百元，還買不了一只螺絲釘。也有不少私營企業認為折舊按原價計算不合理，而採用重置價值為標準，這樣辦法如果資產不重估，帳面上是做不通的，因為這使折舊備抵帳戶的數字很容易超過原資產帳戶的數額。還有些企業在過去十年中根本不提折舊，免掉這種帳上的形式數字。總而言之，不論怎樣做法，都不能使企業的固定資產藉折舊而獲補償。關於折舊的理論在這裏不必論述，不過站在企業經營的立場說，其原投入固定資產上的資本，總要維持其實質上的價值，不管將來是否重置，這便是會計上通過折舊方法而收回所耗用價值的根據。因為貨幣貶值，所以帳面上的折舊數字失去應有的作用，如果我們贊

成折舊不僅爲成本之分攤，而且更要爲將來資產重置準備的理論，那末按若干年前資產原價爲計算的標準，就顯得更沒有道理。

以上所舉出的五點，事實上是互相關聯的。這足夠說明私營企業過去十年來在會計上的混亂情況，無論那種帳簿和表報都全盤是糊塗的，自欺欺人的。

過去不少的私營企業，鑑於幣值變動對會計上的影響，也曾採用些補救的辦法，例如按金銀或外幣記帳，用糧食或折實單位記帳或核算；儘量多採用時價基礎估算，或用物價指數記帳或核算等辦法。然而這些辦法在會計技術上很繁複，非一般會計人員所能勝任，而且在理論上的正確性也大有問題。結果祇是百步與五十步之別，都同樣不能達到正確合理的目的。在幣值發生顯著而長期的變動時，就連死硬的原價學派也不能自圓其說而找出些解釋的辦法，並提出「會計性改組」的口號。財產重估價調整資本辦法正是最澈底的會計性改組。

第三節 物價穩定是先決 條件

上節我們已經說明過去反動政府統治下因惡性通貨膨脹所造成私營企業會計上的一盤混亂情況，工商業者固早已深切地感到痛苦，在抗日戰爭時期，工商界曾多次的向反動的重慶政府要求有關重估價的事情，最滑稽的是反動政權始終認為當時的法幣在表面上沒有貶價，而把企業重估價所造成的虛盈照抽所得稅；對於官僚資本或其有關的企業，則另用一種補貼的名義退還其稅額。大多數的私營企業知道那時法幣在無止境地貶值，使重估價徒然費事，無絲毫實惠反而遭受納稅的損失，便根本不去考慮這個問題。一直到抗戰勝利後，反動政府定了一套工礦運輸事業重估固定資產調整資本辦法，仍然一貫地保持其法幣本身不貶值的混帳觀念，規定重估價要用全國平均物價指數為標準，並且要減半計算，而範圍就僅限於工礦運輸事業的固定資產。這種辦法表面上是滑稽可笑的，而骨子裏的含意却是非常毒狠的，因為這辦法僅勉強敷衍了極少數企業的要求，而對於全國大多數私營企業仍然可以利用虛盈實稅的辦法，加緊壓榨民族工商業，一味地執行反人民的勾當。有些私營工礦交通企業雖然作過重估價的工作，然而基本上是與實際不合的，並且在通貨繼續地膨脹下，重估的價值也轉瞬變為